

永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由永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福建省永安市五四路 565 号，联系电话：0598—3633841，邮编：366000，电子邮箱：ya.jmj@126.com）。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三明、永安市有关政务信息公开规定。认真落实省、三明以及永安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着

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大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107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24条，占比22.43%；依申请公开信息数81条，占比75.7%；不予公开信息数2条，占比1.87%。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占比16.67%；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7条，占比29.17%；其他类13条，占比54.16%。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293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条，办结0条），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1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局党组成员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办公室为信息报送承办科室，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编辑、送审工作，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对政务信

息公开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实行“自审”和“送审”相结合的逐级审查制。提供信息的科室及下属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信息是否涉密和能否公开进行初步审查，再交由局专门审查人员进行最终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本局不能确定其能否公开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有关主管领导进行审查和确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安全。同时保障必要经费，添置了电脑设备，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我局按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报送2020年度送交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公开政府信息电子版、文件各24份。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认真落实《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试行）》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形成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协调承办、各部门共同参与，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全面落实“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工作责任。

（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含各单位开展工作的做法、“两化”编制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永安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中主要任务分解表安排，我局认真做好涉及我局牵头负责事项：

一是根据我局自查存在不足，对应公开事项重新明确，并紧紧围绕我局工作职责，重点做好涉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的发布和执行情况。2019 年度公开惠企（含培训、融资）类信息 29 条。

二是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审计评估。2019 年 12 月，对 2018 年度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二）明确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各科室在行文时必须注明公开属性，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才可发布上网；二是及时通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对照自查，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合规完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结合职能，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

结合我局工作以及相关惠企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时效性强、政策性强的特点，及时发布与企业切身相关的信息；同时利用我局开办的惠企信息发布平台，有针对性的进行推送，力争相关信息及时有效传达至企业。2019 年度惠企政策

微信发布平台累计发布项目申报、资金奖补、减税降费等信息 16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0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	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还存在着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 公开方式不够多样化等问题。对此, 将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探索建立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形成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对照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指南，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信息整合与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决策公开；保证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率，方便市民查询政府信息及社会监督。三是不断拓展新的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以更加贴近企业、方便企业、服务企业的形式，向广大企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